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

启动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洋浦港”）、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储粮油脂”）签订《京粮海南洋浦粮油加工仓储物流项目合资协议》，三方共同出资设立“京粮（洋浦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”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由合资公司实施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,000 万元，公司现金出资 32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65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启动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已取得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国投洋浦港

公司名称：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A170 室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侃

注册资本：45164.86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码头经营，货物装卸、驳运、仓储，港口拖轮，危险品装卸，物业管理，成品油零售，普通货运、船舶代理等。

股权结构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投洋浦港 75% 股权，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投洋浦港 25% 股权。

2、中储粮油脂

公司名称：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19 号院 1 号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盖兆举

注册资本：506580.78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中央储备油脂油料的收购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；油脂油料的收购；粮油储存、加工、检验；相关设备及其材料和包装物品的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；房屋租赁；粮食收购；经济贸易咨询。

股权结构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储粮油脂 100% 股权。

经查询，国投洋浦港、中储粮油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；国投洋浦港以国投洋浦港 1#泊位后方约 136 亩土地使用权（土地使用性质为港口用地）、地面已建 1、2、3 号仓库等资产及现金出资，土地使用权按照港口用途评估作价，现金出资部分资金来源为自

有资金；中储粮油脂以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京粮（洋浦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油脂油料饲料、粮油食品、副产品等加工与销售、贸易经营、物流及中转服务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公司现金出资 32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65%；国投洋浦港出资 15,000 万元（包括约 136 亩土地使用权、地面已建 1、2、3 号仓库等资产及现金出资），持股比例为 30%；中储粮油脂现金出资 2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5%。

项目情况：项目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洋浦国投港区，拟建设 3000 吨/日大豆预处理浸出生产线、600 吨/日油脂精炼线、600 吨/日棕榈油分提线及生产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（具体产能规模及内容以项目最终设计方案为准）。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66,132 万元，注册资本金不足部分资金通过贷款解决。

四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

甲方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

2、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

公司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32,500	现金	65%
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	15,000	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及现金	30%
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	2,500	现金	5%
合计	50,000		100%

3、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

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推荐5名，乙方推荐2名，丙方推荐1名，职工董事1名（由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）。董事长1名由甲方从其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，副董事长1名由乙方从其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推荐1名，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2名。监事会设主席1名，由三方协商推荐人员，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4名。总理由甲方推荐，分管财务副总经理（财务总监）可由乙方推荐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以市场化原则选聘。

4、违约条款：①甲乙丙三方应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，如有违反，除应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外，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；②任何一方违约，应向其他损失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损失方相应的损失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三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后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一是做大做强主业的需要。油脂加工业务板块是公司产业链条的重要一环，本项目作为公司油脂板块增加高配置、大产能的油脂加工基地，实现油脂业务板块先进生产设施的引领、生产工艺的提升、生产规模和产能的迅速扩张、产品供应量的快速增长，同时与公司现有的油脂产业形成规模化优势，达到降本增效、产品联动的目的，提升公司油脂加工的竞争能力、全国供货能力和定价能力，是公司扩展油脂加工业务辐射区、做大做强油脂板块的重要举措。

二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需要。公司以提供营养健康产品、维护粮食安全为己任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积极响应海南自贸港发展战略，服务海南粮油市场需求，提高应急保供水平，充分发挥公司在仓储、油脂加工等方面的业务特长，在满足海南粮油市场需求的同时，进一步做大做强油脂板块，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（RCEP）机遇，融入棕榈油等热带木本油料经济产业发展，践行国有粮食企业的重要责任和义务。

三是发挥优势互补的需要。国务院国资委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提出全面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，提高国资国企核心竞争力。本项目实施，将充分发挥各自

在港口园区投资建设、专业化运营管理、粮油储备加工等方面的专业优势，构建产业链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的新格局，是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、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基于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加剧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各方面因素影响，合资公司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，公司将及时关注合资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，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。若项目实施顺利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15日